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1日15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月10日-2018年1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15:00-2018年1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,816,7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5025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8,300,8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210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,515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919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,239,3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16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816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239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、何广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